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8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克利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培鈞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鄭莉君 (住居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1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5,5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